

现代财产保险-索赔资料清单

序号	案件类别	材料名称
1	所有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险理赔通知书（投保人盖章）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需同投保时所使用证件，如投保时使用护照，则仅提供护照复印件 3、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2	意外伤害（含高风险运动、自然灾害、交通工具）身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3、被保险人或丧葬或火化证明（二者提供其一即可） 4、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由农村为村委会〈含〉以上、城镇为派出所〈含〉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 5、自然灾害身故的，需提供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或主流权威互联网网站、报纸的新闻报道 6、暴动和恐怖袭击身故的，需提供主流权威互联网网站、报纸的新闻报道 7、交通工具身故的，需提供交通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8、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事故证明材料
3	意外伤害（含高风险运动、自然灾害、暴动和恐怖袭击、交通工具）伤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灾害伤残的，需提供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或主流权威互联网网站、报纸的新闻报道 2、暴动和恐怖袭击伤残的，需提供主流权威互联网网站、报纸的新闻报道 3、交通工具伤残的，需提供交通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4、保险公司认可或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评定书；如在境外鉴定，须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由该国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据保险条款出具的伤残程度评定书
4	疾病身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4、被保险人丧葬或火化证明（二者提供其一即可） 5、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由农村为村委会〈含〉以上、城镇为派出所〈含〉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 6、境外身故的，还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境外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 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事故证明材料
5	丧葬处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3、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由农村为村委会〈含〉以上、城镇为派出所〈含〉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 4、被保险人丧葬或火化证明（二者提供其一即可） 5、相关丧葬费用的发票 6、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事故证明材料
6	医疗费用、住院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费发票 2、门诊病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诊断证明（若无法出具，如有其他材料<如完整病历或出院记录>，可以替代诊断证明） 4、医疗费用及用药清单 5、出院证明或出院小结
7	旅程延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公司延误证明，含航班号、原定起飞时间、延误时间及延误原因 2、被保险人登机牌，含被保险人姓名、航班号、原定起飞时间 3、若航空公司安排替代性航班无法出具登机牌，需航空公司明确替代航班的航班号（即航班代码） 4、国内航班除春秋、吉祥（即未加入航信平台的航空公司）外，可以免纸质延误证明，但需要提供航班信息、电子客票号 5、船运公司出具的延误证明，含船号、原定开船时间、延误时间及延误原因 6、被保险人的船票，含船票号、开船时间
8	行李延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公司或机场地面服务公司或船务公司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 2、被保险人登机牌/船票，含被保险人姓名、航班号/船票、原定起飞时间/开船时间 3、行李票或办理托运行李的手续证明
9	行李物品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 2、财产损失清单 3、原始发票或相关购物证明 4、合法经营的承运人、酒店作为财产保管方出具签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包含对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的证明
10	旅行票证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 2、重新补办旅行证件的成本、手续费的费用单据 3、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
11	个人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人身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2) 受害人的病历、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3) 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5) 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2、造成财产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2) 财产损失清单及费用清单 3)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4) 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12	家财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险通知书 2. 损失清单 3. 火灾事故认定书 4. 当地气象部门的气象证明（台风、暴雨、雷击） 5. 盗窃案报案回执/立案证明（盗窃） 6. 地质灾害报告（国土部门） 7. 受损财产原始发票凭证、合同或协议 8. 修复或重置受损财产的发票、合同或协议